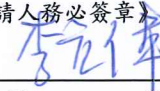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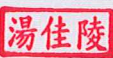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9年7月29日

申請類別	輔導學生考取與就讀系科專業相符之相關證照，成效卓著者	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 	職稱	助理教授	單位	電通系
申請案名稱	輔導 Computer Knowledge Today 國際證照	適用課程	計算機導論		
送審資料	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 1.考照輔導活動紀錄(上列證照都要附至少一份) 2.考取證照學生清冊 3.學生考取證照影本(依清冊排序)				
<b>改善教學成果</b> 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					
例：證照1—證照名稱： <u>丙級工業電子</u> ，考取 <u>10</u> 張。 證照1—證照名稱： <u>Computer Knowledge Today 國際證照</u> ，考取 <u>25</u> 張。 例：證照1—證照名稱： <u>丙級工業電子</u> ，考取 <u>10</u> 張。 證照1—證照名稱： <u>網路架設乙級證照</u> ，考取 <u>2</u> 張。					
					
系科	業經 <u>109</u> 學年度第 <u>1</u> 學期第 <u>2</u>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 				
院、中心	業經 <u>109</u> 學年度第 <u>1</u> 學期第 <u>3</u>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 				
教務處	業經 <u>109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24</u>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總分 <u>99</u> 分，等第 <u>佳作</u>  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				校長
人事室		會計室			
校教評會	業經 <u>109</u> 學年度第 <u>1</u> 學期第 <u>5</u> 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 <u>2,580</u> 元				

代理校長張遵偉

註：1.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8月3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  
 2.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

( 姓 名 姓 名 )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電通系	申請人	李立偉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5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助名稱	輔導 Computer Knowledge Today 國際證照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<u>109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24</u>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79</u> 分，等第為 <u>佳作</u> 。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教務長林帥月</div>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教務長林帥月</div>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90分以上，優等為85~89分，良好為80~84分，佳作為75~79分，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## 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 7 月 29 日

申請人姓名	李立偉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電通系
申請類別	輔導學生考取與就讀系科專業相符之相關證照，成效卓著者		
申請案名稱	輔導 Computer Knowledge Today 國際證照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 李立偉 於109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



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